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整改计划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42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并形成了自查报告。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自查事项报告详情请见附件），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自查事项报告详情请见附件），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问题：

-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于公司规范化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做

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程序、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更加保证了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从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其与公司

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到了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能够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独立行使权利及职责，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

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监事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五）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聘任。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等，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六）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环节，以上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较为有效的指导和控制作用。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仍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将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果。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传真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的方式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和调研。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部治理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各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开展的并不充分，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依然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非常重视，制定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但是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则把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对于主动性披露的范围和力度，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学习，将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为适应上市公司上市后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预防和控制潜在风险，公司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补充、完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但是由于时间有限，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于学习的内容需要时间来适应和贯彻实施。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这就要求上市公司与时俱进，强化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政策、法规和证券知识的学习。目前公司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充分，需要通过积极组织内部培训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从而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吴贤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组员	吴艳红	财务总监
组员	张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组员	肖学俊	副总经理
组员	王渊超	证券事务代表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献计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2012年2月29日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将对2011全年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核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提高责任到人的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防范控制内幕信息泄露带来的风险，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再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有关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

督和教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并完善。对法律法规要求的且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制度进行增补，对不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制度进行修订或清理，从而做到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中，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定期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首先，由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能够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其次，公司将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更新情况，对上述人员展开定期的内部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感，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本次内部治理专项活动，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中各个环节的不

足之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发现作为一家刚上市不久的企业，公司在很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进行审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张峰 王渊超；

联系电话：0512-65370257；

传真：0512-65374760；

电子邮件地址：szkinks@szkinks.com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